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5994號函備查
97年9月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2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716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2-7、9、13-14點
105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78220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下列八項：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其餘各款均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交由學校統籌運用。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另訂之。

三、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四、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五、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

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六、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七、第六點前三項所支應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

第六點前三項之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人事費支出比率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控管小組負責控管。

八、績效獎金之發給應另訂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

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 為限。

工作酬勞僅得於相關自籌收入中支領，惟學雜費收入不得列支。

十、公共關係費之支用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十一、凡擬支應學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擬支應學校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均應事前提出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倘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在自籌收入總額內支用者，得簽陳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併決算辦理；惟如屬公務車輛之增購或新興工程，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額度內支用為原則，如額度不敷時，得簽奉校長同意，由歷年節餘款支應，併決算辦理。

十三、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